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《看見學校》-「無人空拍機」影視創作課程研習班-第 2 期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學習空拍機之飛行原理、空拍安全須知、示範飛行、操作運鏡取景等能力以提昇拍攝技能。
- (二)藉由簡單的後製軟體創作特殊的視覺效果，並展現懾動人心之攝影，廣泛運用在環境教育等課程、可展現校園景觀、藝能、表演、及各類大型活動紀錄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凡對高空和環境攝影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40 人，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，另因名額有限，故以未參加本研習課程(第 1 期)的老師優先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高中(臺北市文山區 116 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)。當天不提供車位，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八、課程表：(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單元課程	講座
4 月 7 日 (星期五)	13:30-14:20	1	1. 空拍作品欣賞 2. 後製剪接配樂 3. 空拍基礎操作	李建邦 老師 新興國中
	14:30-17:00	3	分組 1:實機操作 分組 2:實機操作 分組 3:電腦教室	主講座 蔡建民 先生 民基文化事業社負責人 助講座 葉震麟 先生 鼎泰豐攝影器材負責人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述、實作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交通方式：

1. **捷運文湖線**：「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，沿醫院右側巷道步行三分鐘可抵萬芳高中。

2. **公車**：「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，236、237、253、298、611、653、0南、綠2、棕2、棕3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0.5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曾美惠約僱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
susan10507@gmail.com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